



看书界

记述中国青年的百年奋斗史



《中国青年运动一百年(1919-2019)》以1919年五四运动为起点,记述百年来中国青年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历史主线,生动展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青年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前赴后继的奋斗历程,探讨中国青年运动由自发到自觉的客观必然性,揭示青年与国家、青年与社会互动关系的生成与演进。

全书包含时代背景、党的领导、团的组织、青年参与、逻辑分析五个方面的内容,框架结构清晰,史料信息翔实,表达方式新颖,较为完整地梳理和总结了中国青年运动的发展历史和发展规律,对于团干部知史鉴今、提高意识形态工作和群众工作本领,对于广大团员青年读史明今、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具有促进作用。

探索犯罪构成理论规则体系



《刑法博物馆:犯罪构成理论规则体系》以科普的方式书写刑法,用博物馆作比喻,以犯罪构成理论为主线,叙述德日、英美、苏俄及我国犯罪论体系的发展变化,同时将刑法学的相关历史和法学家的人生、经典及热点案例等内容融入进来,追求专业、通俗与有趣兼备。

犯罪构成理论作为刑法学理论中的一根主线,不仅能够串起刑法总论中的其他相关主题,也是刑法分论中各个罪名共同的硬核所在。刑法世界是如此复杂错杂,折射在理论之中,不仅需要逻辑和经验,还需要延伸视角去发掘历史,把脉时代,探索那些各具特色的规则体系。所有关于犯罪构成的结构和设计,虽然都是理论建构,却无一不根植于人类社会生活之中,正义之路既艰且险,社会变迁永不停息,正是在超越个案的世情洞察中,刑法理论展现出了它应有的价值和魅力。

全面系统研究人格权理论



《人格权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立足于我国人格权纠纷司法丰富的实践和经验,充分吸收、借鉴了比较法上的优秀成果,对我国民法人格权的基础理论、一般人格权与各类具体人格权,侵害人格权的各类民事责任三部分内容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系统的研究。

本书共分三编。第一编“人格权总论”是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对人格权的概念、特征,人格权与其他权利的关系,人格权的主体、客体与内容等进行研究。第二编“人格权分论”依次对一般人格权以及具体人格权的性质、特征、内容,以及权利的限制、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免责事由等进行深入研究。第三编“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主要对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人格权请求权以及赔礼道歉、损害赔偿等损害赔偿请求权进行研究。

清代法律知识的商业出版与传播



《法律与书商:商业出版与清代法律知识的传播》以讲案件的方式展开叙述,本书作者结合出版史和法律史的研究方法,收集了131种不同版本的《大清律例》、65种讼师秘本以及诸多圣諭宣讲时涉及法律知识的宣讲底本,深入而生动地分析了清代法律知识的商业出版与传播,及其对司法体系和法律文化的冲击。

清末开始延续到清代的商业出版革命对清代法律知识的产生和传播带来了深远影响。本书作者认为商业出版不但影响了法律书籍在司法系统内的传播与阅读,扩大了法律知识的读者群,而且加强了成案和私家律注的权威性。商业出版还通过《讼师秘本》等通俗读物影响了民间法律知识的构成与运用。除了文字传播,法律知识还通过口头传播,尤其是在圣諭宣讲时涉及大量民间常用的户律和刑律条款。

新时代检察改革的经验与启示

热点聚焦

贺恒扬(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题,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我们这个年代是一个改革潮涌,奔腾不息的年代。“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浪”,改革是当代中国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检察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改革的目的在于充分释放检察“生产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法治产品、检察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不断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重庆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蹄疾步稳、勇毅笃行,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司法责任制制度体系,取得了率先完成内设机构改革、设立跨行政区划检察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居于全国前列,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综合办理全覆盖等改革成果,为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注重从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以不断开拓前进,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回顾改革历程,总结改革经验,查找问题短板,是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的有效途径。我们的经验是:

——对标对表中央部署,是保证检察改革正确方向的关键。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党中央从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勾勒司法体制改革蓝图,作出的“顶层设计”必须不折不扣

扣抓落实。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是涉及司法制度的根本变革,我们准确把握中央精神,保持清醒头脑,坚守政治原则,严格落实刚性要求,确保了改革不变形不走样。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是推进检察改革的重要抓手。制度机制不健全,是改革的直接动因。我们以最高检《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为总纲,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形成“1+5+8”司法责任制制度体系,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初步建立。围绕改革赋能检察履职,构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制度体系,有效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在保护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护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工作中,留下检察印迹,贡献检察力量。

——聚焦解决实际问题,是检察改革取得成效的发力点。问题是改革的先声,改革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我们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畅通点、治痛点、解难点。针对司法办案“放权”,捕诉一体“集权”,认罪认罚“扩权”后,对检察官监督制约有所弱化的问题,制定检察官履职监督办法,司法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规范,构建程序、实体、数据三位一体案件管理体系。针对实行检察官官员制后,官员配置与案件数量变化不同步问题,建立检察官官员动态管理、遴选及退出机制,实现“人岗相适、人案相适”的动态平衡。针对长期以来检察官人员“千多千一个样、千好千坏一个样”的问题,优化业绩考评办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有效激发“三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坚持科学方法论,是高效有序推进检察改革的“金钥匙”。改革任务复杂繁重,需要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发挥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带动作用。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我们抓实“四项改革”,在“四项改革”中又抓住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个“牛鼻子”,牵引和推动了整个改革。在具体落实中,既重视部署安排,也重视督导考评,既抓具体任务推进,也抓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任务推进平稳,队伍思想平稳,检察工作发展平稳。

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发挥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带动作用。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我们抓实“四项改革”,在“四项改革”中又抓住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个“牛鼻子”,牵引和推动了整个改革。在具体落实中,既重视部署安排,也重视督导考评,既抓具体任务推进,也抓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任务推进平稳,队伍思想平稳,检察工作发展平稳。

——坚持开拓创新,是推动检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法门”。我们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统一,方案制定和督察落实相衔接,改革创新和于法有据相呼应。对于上级文件只有原则性规定,尚无具体细则的,结合实际,敢闯敢试。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迈出实质性一步。

回首,是为了更好地出发。检察改革主体框架已经确立,改革成效逐步显现。“满眼生机转化物,天工人巧日争新”,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检察改革的内涵、外延、力度、效应均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在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基础上,锚定方向、善用智慧,注重方法,接续推动检察改革释放更强大动力。

——坚持党的领导,方向至关重要,坚持什么样的改革方向,决定着检察改革的成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要更好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凡是符合这个方向、应该改又能改的,就要坚决改;凡是不符合这个方向、不应该改的,就决不能改。”检察机关

关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坚持人民中心。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满意是检察改革成效的最终检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检察改革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把握和处理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呼声,顺应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评判和监督。

——坚持系统观念。检察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各要素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相互制约,需要树立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协同性推进。要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汲取智慧,在立足现实的基础上看清机遇挑战,面向未来绘制创新的改革蓝图,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具备全新的格局视野,善于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注重与其他领域改革协调配套,彼此契合、同频共振,保证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导向,既是改革经验也是改革方法。通过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不断推动检察制度发展完善。一方面,加强检察改革效果评估,检验改革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该补课的补课,该优化的优化。另一方面,结合中央部署新要求,特别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暴露出的短板弱项问题,善于用改革的思维、改革的方法破难题、开新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从内乡县衙建筑和匾联看古代的法律文化(下)

法学随笔

郝铁川

宣扬法家依法定罪量刑理念

刑房联:按律量刑昭天理;依法定罪摒私情。意思是:按照律条定罪,才能体现天理;要做到依据法律惩治犯罪,必须抛弃私情。刑房是大堂前吏、户、礼、兵、刑、工六房之一。

宣扬法家工程质量考核理念

工房联:鸡工庀材精营造;通路开渠细耕耘。意思是:召集工匠,挑选材料,精心施工;筑路、修渠,都要精益求精。这是法家理念,《泰律杂抄》记载,考查时产品被评为下等,罚工师一甲,丞和曹长一盾,徒(一般工人——录者注)络组二十根。三年连续被评为下等,罚工师二甲,丞和曹长一甲,徒络组五十根。如果产品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市场,一律禁止销售。产品上面要刻上制造者的姓名,即“物勒工名”制度,对产品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儒家不关注这些雕虫小技。

宣扬儒家天理、国法、人情相结合理念

与二堂相对的屏门上方有一块横匾,题写“天理国法人情”。天理有二义:一是自然规律,如春夏秋冬之更替,古代有秋冬行刑制度;二是民心,《孟子·梁惠王》曰:“左右皆可杀,勿听;诸大夫皆可杀,勿听;国人皆曰可杀,然后杀之;见可杀焉,然后杀之。”国法既包括成文法,也包括习惯法。按唐律规定,对待犯罪行为:有律条可依的,应依律条处理;律条无规定,可以比附律条,应出罪者,举重以明轻,应入罪者,举轻以明重;不能比附律条的,可依杂律篇逐条令规范处理;按违令规定也不能处理

的,那就按照不应得为办,情节轻的笞四十,事理重的杖八十。人情体现三纲五常的道理。中华法系有“理不可为”罪名,汉代称为“不当得为”,唐、宋、明、清改称为“不应得为”,指做了律令没有禁止而“按理”是不应该做的行为。《唐律疏议》注:“谓律令无条,理不可为者。”《明律集解》解释说:“凡理之所不可为者谓之不应为,从而为之,是亦罪也。”

典史衙大门联:法规有度天心顺;官吏无私民意安。意思是:制定法律宽严适当,就合乎天理人心;执法官吏没有私心、秉公办案,就能安抚百姓,赢得民心。典史主管治安刑狱及文移出纳,统领六房书吏。

宣扬儒家民本理念

县丞衙大门联:宽一分,民多受一分赐;取一文,官不值一文钱。意思是:为官者要尽量减轻百姓负担,少取一分,百姓就多得到一分恩赐;相反,为官者如果夺取百姓一文钱,那在百姓眼里,当官的连一文钱也不值。县丞是知县的属官,分管粮收等。

主簿衙大门联:与百姓有缘,才来此地;期寸心无愧,不欺斯民。意思是:因为与此地百姓有缘,才来此地当官;努力做到问心无愧,不让百姓鄙视自己。主簿是知县的属官,分管户籍等。

主簿衙正厅联:扣心自惭兴利少;极目只觉旷官多。意思是:扣心自问,我为百姓办的好事少;眼望四周,发现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庸官多。

横匾:俭养廉。意思是:扣心自问,我为百姓办的好事少;眼望四周,发现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庸官多。

刑、钱夫子院联:为政不在言多,须息思从省身克己而出;当官务持大体,思事事皆民生国计所关。意思是:处理政务不要夸夸其谈,不干事实,而要时时反省自己,廉洁奉公;当官要有全局观

念,每一件事都要从国计民生出发。刑、钱夫子院是知县的幕友钱谷、刑名师爷办事处。

西账房联:一丝一粟,我之名节;一厘一毫,民之脂膏。不能随便获取百姓一丝一毫的东西,这涉及官员的名节;一厘一毫的钱和物质,都是百姓的血汗,不能不珍惜。东、西账房(亦称银局、税库)位于刑、钱夫子院两侧,分别管理县衙内正常收支及全县粮税。

三堂名联: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

这是清朝康熙年间知县高以永到任内乡后,面临百姓四处逃散,田园荒芜,百废待兴,夜不能寐,挥笔撰写的一副对联,人称“官德对联”。上联是如何看待民众,官从民众来,民是官的衣食父母,为官者不要高高在上,欺压百姓。下联是如何看待当官,要看淡职务高低,看重做事,不计较荣辱得失,能上能下。“三堂”雅称“三省堂”,是知县的内宅,旧称“知县廨”,是知县接待上级官员,商议政事和办公起居之所。有些涉涉当事人名节,亦在此审理。

宣扬法家的廉政理念

法家注重廉政建设,《秦律》规定了对官吏的原则要求:即为吏之道,要有五善:“忠信敬上;清廉无谄(清正廉洁,没有不好的名声);举事审当(办事谨慎,恰合分寸);喜为善行;恭敬多让。”《周礼·天官家宰》中也有类似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辨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意思是说,政府从善良、能干、敬业、公正、严格执法、明辨是非六个方面对官员进行考察考核,而在六种考核内容之前都加上了“廉”字。尽管不少人认为《周礼》是儒家经典,但笔者倾向于顾颉刚、杨向奎等关于《周礼》出自战国中叶齐国法家人物之手的说法。

《论语》《孟子》有民本思想,但没有明显的廉政思想。廉政应该和官僚制度有关,而后者在战国时期产生的,法家主张官僚制度,儒家多主张贵族世卿世禄制度。

东账房联:廉不言贫,勤不苦言;尊其所闻,行其所知。意思是:自己既行廉政就不要嫌弃自己清贫,既然勤政就不要埋怨自己辛苦;要倾听社会舆论,检点自己的行为,实现自己的抱负。

宣扬儒家修身理念

内匾:“三省堂”。“三省”出自《论语》中曾子的名言:“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三省”是知县正常办公起居活动最频繁的地方,所以用“三省”警诫自己加强自身修养。

内匾:“清慎勤”。此语出自三国魏司马昭训长吏之言:“为官长,当清、当慎、当勤,修此三者,何患不誉!”以此警诫官员要清正廉洁、谨慎处事、勤勉敬业。

东花厅联: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

意思是:要以平常心看待荣辱和职务的升降,如同孔子所说的那样:“陈力就列,不能者止。”(《论语·季氏》)意思是凭借自己的能力担任职务,不能胜任的就辞职。东、西花厅是知县与其眷属居住之处。花厅也是审理花案(隐私较多的案件)的地方。

内乡县衙建筑和匾联折射出来的法律文化,不仅使我们看到了它的内容取舍、倚、道、法荟萃;而且还看到了国与家浑然不分,三省堂是知县内宅,花厅是知县与其眷属居住之处,但知县也可以在那里审理案件,与皇帝的内朝、外朝何其相似乃尔!

(《从内乡县衙建筑和匾联看古代的法律文化(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4月20日10版)

古代的见义勇为与见死不救

史海钩沉

刘峰 周海燕

古代对见义勇为者的奖励是实打实的,对于见义勇为者是可以直接授予官职的。而如今在路上看到老人跌倒在地,该不该上前扶一把都成了进退两难的问题。那么,在古代,对见义勇为者,法律又是如何保护的?见义勇为会不会受到惩罚呢?

有强盗当街杀人,可是过往的人见死不救,该如何处罚呢?秦代法律的规定非常明确,如果路人距离现场一百步之内的话,见死不救要接受两副铠甲的处罚。要么说秦代是法治社会呢,法律的规定巨细无遗,连“距现场一百步”这样的细节问题都考虑周全了。

汉承秦制,对于见义勇为的问题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按照汉代的法律,有人打架闹出了人命,如果邻居能够制止而没有制止,冷眼旁观,那么这个明哲保身的邻居是要被抓起来治罪的;还有,如果无故闯入他人的房子里,登上他人的车船,想要劫持人质,当场击杀这样的劫持犯是没有罪的。

唐代对于举报和捉拿盗贼的人给予奖励。这种奖励是从没收的犯罪嫌疑人财产中提取的;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财产可以没收,就从赃物里提取,比例是40%;如果盗贼都挥霍一空了,就由政府按照2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于盗贼、强奸犯、殴打他人(打掉了牙,打断了手指或者造成更严重后果)的犯罪嫌疑人,虽然不是受害人的家庭成员或者亲属,只要是案发地点附近的人,都可以将犯罪嫌疑人捕送到衙门。如果犯罪嫌疑人持械拒捕或者逃跑,格杀勿论。对于犯罪嫌疑人,打死不犯法,还有赏钱可拿,相信见义勇为的人

一定不会少,甚至会出现职业的“赏金猎人”,以抓捕犯罪嫌疑人来家致富。

见义勇为,见死不救在唐代又是如何处罚的呢?遇到强盗抢劫和杀人的,如果受害人向邻居求助,邻居见死不救,要“杖一百”;如果邻居听到了动静,没有伸出援手,即便受害人没有直接向他求助,也要减一等处罚;如果是力所不能及,就要以最快的速度向附近的官府报信,不报信的也要受到处罚。当差的在追捕犯罪嫌疑人时,如果力量不够,无法制服犯罪嫌疑人,向路过的人求助,路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要“杖八十”;如果路人迫于形势无法救助,可以免罪。这里所说的“迫于形势”,指的是被险情阻隔无法救助或者邮差有紧急公文要传送,正快马加鞭赶路的情况。如果发现火灾,要告诉在场的人和附近的人一起救火,不发出警报,也不救火的,按照失火罪减二等处罚,也就是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到了宋代,在唐代法律的基础上,有了一些新的举措。例如,宋真宗为了开展针对强盗的严打行动,对于强盗团伙、抢劫杀人者,犯罪嫌疑人超过10人的,举报人可以得到十万两赏钱。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这样的激励措施还是很有有效的。

明代对于见义勇为的人不但赏钱,还赏官。根据明代的法律,老百姓(负责抓捕盗贼的公职人员除外)抓获一个抢劫犯或两个盗窃犯的,赏银二十两;抓获5个抢劫犯或10个盗窃犯的,赏一个官职。如果达不到这个数目,折算成赏钱。见义勇为的同样受罚,如同伴当中有人打算谋杀他人,当事人不加以阻拦,对受害人不救助的,当事人遇害后不向官府告发的,要“杖一百”。

在清代,见义勇为者在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斗争的过程中受伤的,享受受伤待遇:一级伤残赏银五十两;二级四十两;三级三十两;四级二十两;五级十两。受害人家属、邻居或者路人等抓获强盗的,按照人头赏钱,一个二十两。但是,如果遇到强盗,邻居知情而不帮助抓捕的,要“杖八十”。

由此可见,古代社会对见义勇为者或者见义勇为的赏罚力度要比今天大得多的。现在是文明社会,见义勇为者能得到一部分物质上的补偿,或者精神上的鼓励;见义勇为者也只能在道义上谴责一下,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不知道这是道德法纪的进步还是社会的文明进步。

(文章节选自刘峰、周海燕《回到古代打官司:中国人的法律智慧》,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